

# 情爱伦理与语言政治

## 序罗伊菲的《他乡女子》

·张松建<sup>1</sup>

独立以来，新加坡华文文学史的一个重大现象就是女作家大批量涌现，无论是小说、散文还是诗歌、戏剧，都有许多优秀的作品产生。在这些女作家当中，罗伊菲是一位光彩夺目的佼佼者。罗伊菲擅长散文和小说的写作，才华横溢，勤于笔耕，迄今为止已出版多部作品集：包括短篇小说集《高处不胜寒》（1975）、《大地有情》（1994），散文集《岁月如歌》（1993）、《穹苍外的歌声》（2003）、《喜阅人间》（2005）、《我必珍惜你》（2014）、《聆听·回望》（2018）。眼前的这本《他乡女子》是其即将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收录五篇作品，构思精巧，思想有深度，令人欢喜赞叹。《他乡女子》写离婚女子郑恂恂与丈夫黄土诚的大家族斗智斗勇，争取儿子的监护权。《惘情记》围绕两条线索展开故事情节：富家子弟余维特与太太丽沙的婚姻触礁，他重逢故人何淑婷，不禁大为倾心，而后者也是情路坎坷，她的真正意中人却是台湾爱人萧。《春梦无痕》写单身女子张康妮在办公

---

<sup>1</sup>张松建，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室遇到新同事、英国人班杰明，错把友情当爱情，坠入白日梦中，最后大梦方醒，倍感尴尬和惆怅。《母难日》写富家少女涵涵历经父亲亡故、母亲改嫁等家变，改由姑妈和祖母抚养，险些成为不良少年，后来，她变得勇敢坚强，在二十一岁的生日庆祝会上，对血缘亲情表达感激。《父与子》写雷蒙的父亲林长旺年轻时为养家糊口，拼命工作，不幸受伤，变成了残疾人，而又脾气粗暴，造成他与子女的深刻敌意，后来他晚景凄凉，孤身住进病院。久违的儿子雷蒙，听闻之后，前去探望，从父亲的老友那里得知真相，于是他心怀愧疚，主动与父亲达成谅解。从艺术技巧上说，这些小说善用悬念、转折、回忆、联想、插叙、心理描写，有时也用意识流、梦境和幻觉等手法，具有深厚的中国古典文学功底，语言典雅流丽，如行云流水。

## 一、都市白领的罗曼司

这部小说集有三篇作品是关于都市白领的婚恋和家庭问题，可谓现代的“才子佳人小说”和新加坡版本的“言情小说”。女主角都是新加坡的职业女性，相貌端庄，受过高等教育，具备专业知识，或者有海归背景，她们独立自强，自尊自信，也有矜持骄傲的一面，就职于文教部门和跨国公司，颇有事业心和成就感。不过，她们都遭遇了情感挫折和心理危机，导致离异或失恋，孑然一身。

这三篇小说讲述女主角的婚恋故事，聚散无常，情节出人意外，涉及华族男子和白人男性，唤起读者很大的兴趣。这些跨国恋情，可谓精彩纷呈。郑恂恂当年由于爱慕虚荣而与新加坡男子黄土诚结婚，后来夫妻离异，加上前夫及其家族的阴谋，导致她被剥夺了抚养权。她痛定思痛，决心夺回儿子的监护权，后来，她邂逅邻居、加拿大人史丹，由此展开一段跨国的罗曼司，最后，峰回路转，出于亲情而放弃了爱情（《他乡女子》）。南大毕业生何淑婷，风姿绰约，重逢旧上司，引起后者的单相思。后来，她在新加坡邂逅台湾旧爱，竟然鸳梦重温，再续前缘（《惘情记》）。大龄女青年张康妮，与新来的同事、英国人班杰明不期而遇，由于文化差异和情商不足，她把对方的关怀当作求爱，经常想入非非，结局令人惆怅不已（《春梦无痕》）。这三位白领丽人都陷入了个人的情感危机和家庭伦理问题，他们内心搏斗，苦闷彷徨，但是，发乎情而又止乎礼义，最终激流勇退，或随遇而安。这三篇小说都有欧亨利式的结尾，人物的结局出人意料，主人公最后获得了思想启悟，回归内心的平静和安宁。《他乡女子》中的丈夫黄土诚，出于保守陈腐的贞操观念，在新婚第二天即与太太发生冲突；常常听命于母亲，毫无个人主见，即使在为人夫、为人父之后，还是唯母命是从，甚至连为儿子报读小学这类琐事也要向母亲请示。这种盲目的愚孝让郑恂恂吃尽苦头，夫妻矛盾不断加深，再加上婆媳关系紧张，最终情感破裂、家庭破碎。进而言之，在性别与种族的维度之外，这个小

说集也展示了阶级的面向，《他乡女子》提到女主角贫困的童年经验和流徙生涯，《父与子》叙述雷蒙童年的困苦不幸，《惘情记》中的余维特自述艰苦的成长经历。所以，这部小说集围绕着性别、种族和阶级的三个维度展开，不但为离散研究、性别研究和后殖民研究提供了一些很好的范例，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传统意义上的言情小说的思想内涵。

## 二、原乡追逐与本土意识

这部小说集在表现性别政治和家庭伦理的故事主轴之外，也涉及华人族群的历史记忆、离散经验、民族主义，以及新加坡的华洋杂处和移民社群的特点。这些多姿多彩的历史画卷和社会变迁展现于作家的笔下，是故，离散、移民、本土化和文化认同构成了这部小说集的一个潜在主题。《惘情记》的女主人公何淑婷是土生土长的新加坡人，负笈美国，万里寄踪。在1990年，她和同学在纽约为“天安门事件”游行示威，举办《国殇音乐会》、《海峡两岸国事讨论会》，对政治暴力感同身受，壮怀激烈。《他乡女子》中的郑恂恂，离开台湾二十年，离开香港十七年，曾在英国、美国读书和生活多年，结婚之后，跟随丈夫回到新加坡，定居有年。小说提到郑在美国读书期间，适逢保钓运动兴起，她心潮澎湃，热情参与——

她记得那个冬天，1971年，大伙儿围坐在火炉边烤栗子，热烈地谈论着中国台湾的政治，大家的情绪都在激昂中，录音机一遍又一遍放着那几首幼年时听爸妈唱过的歌，《旗正飘飘》、《我现在要出征》、《巾帼英雄》、《松花江上》，她总听得血脉喷张，热泪盈眶，尤其是那一声“九一八，九一八！从那个悲惨的时候……”，她就止不住热泪长流。他们这一群人，这一群炎黄子孙，来自南洋、香港、台湾，还有少数几个土生土长的ABC，原先疏疏淡淡，各忙各的，各有各的圈子，却为了响应保卫钓鱼台运动，而把个人心中对中国的爱全点燃了，在那一刻，他们有了鲜明的共识。

每次开完会，总是士诚送她回去。从停车场走到她住的公寓楼前，他们哼着《松花江上》，拥着彼此，雪花漫天漫地飞舞，两颗年轻的心热烘烘地燃烧，他们都呓语般地诉说着自己对中华民族无可抑止的爱，对新中国无止无尽憧憬。

她不知道自己有没有爱过士诚，她也不知道士诚有没有真正爱过她。无论如何，革命和恋爱的滋味都如醇酒，浪漫得叫人心醉情迷。

这一段关于保钓运动和原乡想象的描述包含了复杂的内容：其一，再现离散华人的远程民族主义情操（long-distance

nationalism)，见证现代中国历史的沧桑一页；其二，交待郑恂恂的青春热血和国族想象是郑、黄二人恋爱的契机，还在女主角的回忆逝水年华当中点染了一丝怅惘感伤的色调；其三，暗示两人当初的婚恋缺乏长久深入的相识相知，似乎是出于年少无知和心血来潮，这个细节也预示二人日后的分手乃是事出有因。这个小说还提到，郑、黄结婚的第二天，女决心陪同丈夫前往新加坡定居，结束离散失根的状态——

那个早晨，那个冬末初春的黎明时刻，她就这么静静地躺着，编织些无边无际的梦——士诚的学位马上就念完了，他们计划在他学成后回新加坡工作。新加坡，这美丽的城市国家，她早在认识士诚之前，就已从一些报章杂志的报导中，认识了她。这兼有东西方文化特色的社会，应该是最适合他们这群接受过西方教育却又时时心念故土的年轻人吧！在美国漂流了这些年，他们，确如於梨华所说的是失根的兰花。她要去一块新土地上植根。

郑在新加坡生活了十年，后来在异国情人史丹的建议下，放弃法律诉讼，不再争夺对儿子的监护权。就在她计划远嫁温哥华、梅开二度之际，儿子突然生病住院，这让她牵肠挂肚，最后，她毅然为了亲情而舍弃爱情，决定在新加坡永远居留，陪伴儿子长大成人。小说写到，当郑恂恂计划告别新加坡之时，她与闺蜜珍谈心，

其中透露了一己的复杂心情：当年离开台湾、香港、英国、美国，没有一丝一毫的难舍之情；虽然新加坡不是自己的故乡，而且在此度过了坎坷的十年岁月，但是，她“把一生最美好的青春才干，都投注在这片土地上，无怪乎她有这么深浓的依恋之情。她蓦然省悟，也许，她从来就不是个异乡人。这十年来，她工作，她生活，她交朋友，她打官司，她是真真正正地感受参与着这社会的脉动”。这一段声情并茂的描写明白无误地宣示了主人公的离散生涯的终结和本土意识的形成。

### 三、语言正义与文化认同

这部小说集也揭示了新加坡的一个重大社会现象：作为后殖民现象的语言政治与文化认同。在1986年华校彻底消失之前，新加坡一直存在着英语源流的学校和以华语为教学媒介的学校，毕业生有所谓“精英”（英校生）和“精华”（华校生）的区别，后者被国家体制边缘化了，在求职和创业上遇到了很多的挫折，这其实就是一种“逆向民族主义”的表现。1990年代以来，新加坡华文教育走向大幅度衰落，“文化伤痕”（cultural trauma）和“语言正义”（linguistic justice）成为新华文学的大宗题材。《春梦无痕》中的张康妮无法与母亲姐姐交流，因为母亲除了海南话，只能讲几句简单的华语，而她自己只能讲一点点的海南话；姐姐当年读了华校，英语讲得结结巴巴，不能与康妮顺畅聊天；姐夫的堂弟志强的带有

华校生口音的英语，也让张康妮感到不大自在。接着，小说中出现了最具戏剧性和讽刺性的一个场景。康妮刚到公司上班，受到一位香港同事的邀约去咖啡厅喝下午茶。在座的一位男士询问张康妮是否会说华语，她回答说从小受英文教育，一句话华语也不会说，还在言谈中流露出对华文的反感和偏见，结果，遭到了同事和朋友们的严厉谴责——

倏地，那位男士凌厉地打断她的话说：“你难道一点不觉得……不觉得……身为华人却不懂华语，是有点……是有点说不过去吗？”

那顿下午茶怎么吃完的，她已不想去记忆，只是那位男士气愤的表情和尖刻的批评，隔了如许时日，仍如沉铅压在心头。

“我真是太天真了，还梦想到新加坡来找个中西合璧的现代淑女！没想到你们这儿的所谓精英分子，中不知李白、杜甫，西不知托尔斯泰、雨果……”

“唉……”同事的先生叹口气说，“不懂也就罢了，你看她刚刚说话的那种语气，竟还以不懂华文而沾沾自喜呢？这种态度是最叫人悲哀的。”

“是呀！现在连我们都在想办法学华文呢！新加坡有这么好的学习环境，而且又是自己的母文母语，竟不把握机会，真是可惜！”那位洋人也插嘴说。



张康妮无意中听到这段谈话，感觉如五雷轰顶，羞愧得无地自容，后来她偷偷去找了个地方补习华语，但是念了三个月就半途而废了。小说家这样讽刺性地描述其真实的心态：“她实在看不出自己和这语文之间，有什么关系。”饶有意味的是，在这里，不但有华人族群表达了对语言正义和文化认同的看法，而且还透过洋人的“权威”视角强调了母语学习的重要性，这个情节令人想到黄孟文的类似主题小说《洋女孩》。后来，同事班杰明表示自己仰慕中华文化的灿烂辉煌，希望在新加坡居留期间找人强化华文学习，张康妮的回应则是典型的实用主义论调：新加坡讲究经济实效，为了种族和谐和走向现代化，一向注重英文学习，这种观点让班杰明大惑不解。白人男子班杰明，风度翩翩，幽默睿智，这引起了康妮的强烈好感。在这个异族同事、伪情人和“导师”的启发下，单相思中的张康妮的世界观悄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她从不知道，祖先的文化是如此璀璨优美；她也从没想过，自己虽然讲得一口流行的英语，对这语言所蕴含的思想价值体系却如此茫然。受了班的影响，她第一次把自己的阅读范围从使用的“经济”、“企管”书籍拓展出来。她没有给班找到补习华语的老师，却自己悄悄地去补习华文华语。她绝不能让班知道，她曾是一个对自己的语言文字不屑一顾的人。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张康妮受到的思想冲击及其后来的偷学华文，不是出于个人主体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追求，而是起源于洋人“他者”的居高临下的批评训诫，这暴露出一种根深蒂固的后殖民社会的心态。

《他乡女子》中的黄士诚出身于暴发户家庭，当年热爱中华文化，甚或有沙文主义心态，嗤笑英校是“二毛子堡垒”，当初要求新婚太太跟随他回新加坡生活，目的就是为了让下一代接受华文教育，维系文化认同。结婚生子以后，郑恂恂希望儿子进入一所校风雄厚的华校，而黄士诚却一反常态，放弃了当年的原则，坚持要送儿子就读于一所知名英校，为此两人发生争执。郑认为华人要自尊自信，接受华文教育是天经地义，而黄的借口则是“现在已是全面英语挂帅了，我们逆着潮流走，会吃亏的”。他辩称，送儿子读英校是为了不让儿子将来像自己当年一样受歧视。显而易见，这种语言政治就是一种后殖民现象，它所产生的后果就是“主观暴力”、“族群分化”和“自我殖民”。第二个例子来源于《惘情记》。女主角何淑婷的父亲鼓励子女从小多讲多读华文，她后来毕业于南洋大学中文系，在去公司面试时遭到英校出身的主管余维特的歧视，被疑为英文能力不好。吊诡的是，余维特自幼家庭贫寒，父亲在工地事故中受伤去世，他的母亲热爱中华文化，喜欢旧体诗词，后来她坚持把正在读华文小学的余维特及其弟妹转入英校，原因是：英语好才能找到好工作，将来才会出人头地。

长期以来，新加坡的教育体制以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为主要特色，重视考试成绩和理工科人才，漠视人文学科和文化艺术，过分崇洋和西方化。《春梦无痕》的主人公张康妮提供了一个令人同情的例证——

也不知道别的女孩如何度过青春年华的，只知道自己年轻的岁月埋葬在“分数”的争夺战上。在这个重视学业成绩的社会里，一纸文凭成了求职的必要条件，而“分数”却是升等晋级的主要考虑因素：她这个人事主任，多年来，不也是根据求职者的学业成绩优劣来订定薪金的高低吗？也亏得自己当年把青春的欢乐献给了“考试”，搏得一个经济系二等荣誉学位的资格，才能爬到今天这个令人羡慕的位置。

康妮是大龄单身女性，事业有成但是青春已逝，爱情婚姻悬而未决，她静思个人身世，归咎于新加坡的功利主义教育。在另一个场合，英国人本杰明大谈英美文学和历史知识，康妮虽然在中四会考中英文考了特优，仍然茫然无知，自惭形秽。小说家的讽刺笔触一转，深入康妮的内心世界，描绘其可笑可怜的内心世界：“这些文字、音乐、艺术、历史……等与国计民生又有什么关系呢？对社会人生又有什么贡献呢？”

新加坡是由移民构成的新兴城市国家，除了华文、英文、马来文和淡米尔文这四种官方语言，还有华人的方言土语：闽南话、潮

州话、广东话、海南话、客家话。这部作品集中的前四篇小说讲述中产阶级、白领阶层的婚恋和伦理故事，叙述者使用的语言都是标准华文，可谓“中原正韵，中规中矩”。最后的小说《父与子》则是非常“接地气”的作品，讲述苦力出身的离散华人林长旺和儿子雷蒙之间的代沟是如何消除的，这篇小说使用了不少生动地道的福建方言，充分体现出新加坡的语言混杂和方言族群的现象，这对于前面四篇小说是一个意味深长的补充。

罗伊菲是新加坡资深作家，一生经历丰富多彩：出生于湖南，成长于台湾，游学和婚恋于美国，后来追随夫婿郭振羽教授移民新加坡，从此落地生根，活出精彩。这个集子中的五篇作品，多年前发表于新加坡的报章上，有的还荣获重要奖项，如今结集出版，旧锦新样，也是对新加坡华文文学的一个显著贡献。感谢作者惠赐文稿，我先读为快，并略志感言如上。我乐见此书的隆重出版，也期待它得到读者的喜爱。

2019年11月3日，记于星洲之停云堂